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9/12-13
電話：3919 3506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elee@legco.gov.hk

傳真文件(2845 2215)

香港
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9樓
律政司
法律草擬科
英文草擬組
政府律師
吳文俊先生

吳先生：

**《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
(2012年第186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公告，以便就其法律及草擬方面向議員提供意見。

公告第2條似乎屬於一項成文法則修訂條文。據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發出的《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》(下稱"《指引》")第15.2.1段所述，成文法則修訂條文可簡單地解釋為"一項法律陳述，述明法例須按個別修訂條文所列的方式修訂"。《指引》載有相關例子，以及自從引入成文法則修訂條文以來，法例中此等成文法則修訂條文的先例。

本部察悉，有關條文內的成文法則修訂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似乎偏離了《指引》，以及自從引入成文法則修訂條文以來在法例中所採用的做法，因為該項成文法則修訂條文亦包括解釋該修訂條文的效力。此外，有關的解釋只涵蓋第3(2)條的效力，但不涵蓋第3(1)條的效力。

由於內務委員會將在2013年1月4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公告，本人期盼於**2012年12月21日前**接獲閣下以中、英文所作的澄清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凱詩)

2012年12月17日